

北京2009年自考毕业生报考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课程通知自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4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2009_c67_544202.htm 根据北京教育综合服务中心《关于为北京地区大、中专院校会计类专业毕业生核发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教综〔2005〕05号）的要求，2005年及以后自学考试会计类专业毕业生在申办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前需要加试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。现将2009年度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中等专业自学考试、学历文凭考试会计类专业毕业生报考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课程安排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时间 2009年9月18日19日 上午8：30 - 11：30，下午13：30 - 17：00 二、报名地点 北京市崇文区招生考试中心院内（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路9号，天坛公园东门向南300米。乘地铁5号线天坛东门东南出口下车，乘公交车39、610、705、723、812、813、814、957路体育场下车）。联系电话：67020017、67021268 三、报考材料 报考时需要携带本人毕业证书及复印件、身份证及复印件（复印件使用B5复印纸）。四、注意事项 1.考生领取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课程成绩时通知申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相关安排，北京市自考办不再另行发放申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通知。 2.考生须在毕业两年之内申办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，逾期不得再申办。本次是学历文凭考试毕业生最后一次申办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。百考试题收集整理 更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自考网，百考试题自考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